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精神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保护类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全省首批、全市首个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特制定本指南。现将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方式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需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5份、电子材料1份（光盘方式）**提交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天文，联系地址：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8楼东座8A08室（地铁一号线西门口站D出口），电话：81307221，邮箱：kjjlg\_jx@163.com。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条件。除申报指南特别要求外，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区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区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2.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其以后3年越秀区知识产权资金项目及资助、补贴、奖励等的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立项拨付**

1.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受理、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立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2.项目资金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五）项目实施**

1.获批立项单位与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此次申报项目约定的工作任务于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遇不可抗力等情况另有要求或约定的除外。

4.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1. 申报指南

（一）项目任务

以越秀为试点探索建立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知识产权风险应对体系机制，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优势提升网络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发现、甄别、挖掘、预警效能，探索研究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建设融合发展，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净化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具体为：

1.提升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1个《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引导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

2.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保护机制和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机制。

3.处理不少于20宗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电子商务平台内知识产权纠纷合计60宗以上。

4.为我市电商相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为企业提供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服务或法律咨询。

5.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建设的融合发展调研探索。

（二）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计划立项1项，项目资金20万元，一次性拨付。

（三）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四）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熟悉电商平台业务，能获得电商领域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信息数据、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为电商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2.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2人，标准化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3.同等条件下，近3年内承担过制定市级以上地方或国家标准的单位优先。
 （五）申报材料清单

1.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书。

2.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工作方案。

3.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申报单位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5.申报单位认为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项目申报书

详见附件

附件：

编号:

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2022年4月**

填表说明

1.封面中项目编号由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2.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的对应任务。

3.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4.单位性质主要指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5.申报书各栏目不应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6.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申请书规格为 A4 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需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并均加盖公章。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部门及职务 | 电话（手机）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申报单位承担项目能力情况** |
| □ 申报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熟悉电商平台业务，能获得电商领域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信息数据、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为电商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2人，标准化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同等条件下，近3年内承担过制定市级以上地方或国家标准的单位优先。 |
| **三、承诺完成项目主要任务指标**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
| **申报单位概述** |
| 可加页 |
| **拟完成项目指标和具体工作安排** |
| 可加页 |
| **推进项目工作主要措施** |
| 可加页 |
| **五、项目组成员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现从事专业 |  |
| 单位 |  | 职务 |  |
| 手机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签名 |  |
| 项目组全部成员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单位 | 职务 | 知识产权职称 | 任务 | 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经费安排 （单位：万元）**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 金 额 | 说 明 |
| 1.省局项目经费 |  |  |
| 2.其他资金来源 |  |  |
| 合计 |  |  |
| 省局项目支出明细 | 支出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合计 |  |  |
| **七、申报材料清单**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份） |
| 1 |  |  |
| 2 |  |  |
| … |  |  |
|  **八、申报单位申明**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